



##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长 诉 非法及故意地作出  
在申索书中第 1(a)、(b)或(c)段所禁止的任何行为的人(被告人)  
高院民事诉讼 2020 年第 1847 号；[2020] HKCFI 2785

裁决 : 延长禁制令直至审讯或法院作出进一步命令为止  
聆讯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判决/裁决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背景

1. 起底是香港近期社会动乱引发的众多负面活动之一，不幸的是法官、司法人员及其家属也成为被起底的对象。(第 15、16 段)
2. 起底活动近月有所增加，原因似乎与法庭最近的裁决直接相关，涉案人因与近期示威或其他相关公众秩序活动有关的罪行而被起诉。这些起底活动针对有关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正是因为他们在该等刑事案件或公法案件中执行司法工作。(第 16 段)
3. 律政司司长展开有关法律程序寻求禁制令，以禁制任何人参与针对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网络欺凌，即一般称为“起底”的活动。此举是以公众利益守护者的身分作出，目的是维护和保护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独立。本申请并非由司法机构或其任何个别成员发起或提出。(第 8 段)
4.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法院批出单方面临时禁制令，禁制对司法人员及其家属进行起底。2020 年 11 月 13 日，法院就有关申请进行各方之间的聆讯(但没有任何属于被告人类别的人士出庭或由律师代表出庭应讯)，命令把禁制令延长至审讯或法院作出进一步命令为止。该禁制令禁制对司法人员及其家人进行起底及侵扰。<sup>1</sup>
5. 该禁制令并不制止任何纯粹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61 条界定的“新闻活动”而进行的合法行为。

### 主要争议点

6.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a) 公众对法治及司法公义有信心的重要性；
  - (b) 律政司司长在维护司法公义方面的角色；以及

<sup>1</sup> [https://www.doj.gov.hk/tc/miscellaneous/pdf/mis\\_541\\_20c\\_4.pdf](https://www.doj.gov.hk/tc/miscellaneous/pdf/mis_541_20c_4.pdf)



(c) 禁制令的批出。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847&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847&QS=%2B&TP=JU))

7. 关于(a), 维持公众对香港法律制度、司法、法治及法院权威的信心事关重要。(第 39 至 43、45 段)
  - (i) 司法独立受《基本法》宪制保障。法官及司法人员必须根据证据及适用的法律原则裁定每宗案件, 以公正廉洁和无惧无偏的精神诚实行事, 并宣誓作出承诺。值得强调的是, 法官及司法人员作出决定时, 必须不受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干预或影响。(第 31 至 32、40、46 段)
  - (ii) 任何关于起底可能会影响法官或司法人员的观感, 均有损法治, 必须避免并迅速果断应对, 绝不能让人觉得起底活动或会改变法官或司法人员执行公务、判案或判刑的方式, 包括在被认为属政治敏感案件中的处理方式。(第 33、36 至 37 段)
  - (iii) 法院及法官并非不可批评, 但公众对司法裁决的意见或批评必须有理可据、理由充分及恰当地提出, 否则会损害公众对司法公义的信心, 最终危害香港的法治。司法机构及其职能绝不可被政治化。(第 5、54 段)
8. 关于(b), 律政司司长以公众利益守护者的身分提出这宗申请, 以维护法治和司法公义。她并非寻求保障政府的利益, 或促进被起底者的私人利益。这些法律程序亦非由司法机构或个别法官或司法人员提出或应其要求进行。(第 8、35、52 段)
9. 即使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批出单方面临时禁制令后, 针对司法人员及其家人的起底和侵扰活动仍然持续。除非施以限制, 否则起底活动预计只会继续急增。因此, 确保及早制止针对法官或司法人员的起底活动是重大公众利益所在。(第 22 至 23、36 段)
10. 关于(c), 原讼法庭信纳禁制令应予延长, 因为:
  - (i) 包括针对法官和司法人员在内的起底活动在社会上已蔚然成风, 危及全体市民, 有须予认真处理妨扰公众的问题作审讯, 律政司司长代表公众进行介入实有据可依;(第 26 至 27、47 段)
  - (ii) 由起底活动引起的公众非法妨扰所造成的损害不能量化, 亦不是损害赔偿裁决所能充分补救;(第 28、48 段)



- 
- (iii) 受禁制的行为属非法行为，法庭在作出「方便上的衡量」后，认为适宜批出有关禁制令，亦难以设想有任何合法的起底活动。(第 49 段)
11. 批出禁制令，可有效阻遏损害司法公义和损害香港法治的行为。(第 51 段)
12. 原讼法庭在命令延长禁制令时，已在各项有关权利和自由之间取得平衡，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七条保障的言论自由或发表自由、被起底者及其家属享有受尊重和私隐的权利，以及须维持公共秩序和公众对司法公义的信心。(第 5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1 月 13 日